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南综执（卫）协通〔2024〕4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廖文武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；450103 2536

为查清你涉嫌于东莞市南城区新基香园路126号4号铺的东莞南城明谦堂中医诊所非医师行医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协助调查：

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5日内（工作日）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- 1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- 2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等相关资质材料；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张宝银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98995

单位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4号二楼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